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8。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 27 頁至第 104 頁。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息 3 港仙予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股東。此派息建議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權益中之繳入盈餘中撥取。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予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並刊載於第 106 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4 及 15。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第 105 頁。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0 及 31。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當中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部份股份，此等股份其後已被註銷。購回股份令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提高，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46,932,000港元，其中7,950,000港元為擬分派之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予以分派之股份溢價賬達237,31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43.0%，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佔16.5%。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購貨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59.5%，當中包括自最大客戶購貨之採購額佔37.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之五家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

馬木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馬木海及李國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有權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夏樹棠、李國安及丁良輝之年度確認函，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8 頁至第 10 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將於任何一方於實際終止日期前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直至本報告書當日，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合約。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內之不可在毋須補償下(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此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數	
吳長勝	(a)	2,032,000	110,000,000	112,032,000	42.18
梁景新		810,000	—	810,000	0.30
馬木海		209,000	—	209,000	0.08
		3,051,000	110,000,000	113,051,000	42.56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另作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	1,750,000	3,250,000 (附註b)	不適用
馬木海	萬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普通	25	—	25

附註：

- (a)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 110,000,000 股股份。吳長勝先生有權於 C.S. (BVI)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即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先生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僑聯持有 3,250,00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31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概無任何該等權利已獲彼等行使，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因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而受惠。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41.4	—
C.S. (BVI)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0,000,000	41.4	—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b)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1.0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	—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	—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長實」)	(b),(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b),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	—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TDT1」)	(b),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	—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b),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	—
李嘉誠	(b),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1.0	—
Hui Yau Man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10.1	—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a) 該權益亦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為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 (b) PIL 乃 HIL 之全資附屬公司，HIL 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 HIL 被視作於 PIL 所持 29,148,938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TUHL」)(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各擁有三分之一)擁有 TUT1 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連同 TU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長實已發行股本。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此外，TUHL 亦擁有 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DT2」) 之信託人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 及 TDT2 各自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可能被視作 DT1 及 DT2 之創辦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DT1、TDT2、TUT1 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 PIL 所持有之 29,148,938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35。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有 25% 是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